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分级基金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础份额代码	基础份额场内简称	A类份额代码	A类份额场内简称	B类份额代码	B类份额场内简称	上市交易所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53	券商分级	502054	券商 A	502055	券商 B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40	上 50 分级	502041	上 50A	502042	上 50B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14	金融地产	150281	金融地 A	150282	金融地 B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13	一带一路	502014	一带一 A	502015	一带一 B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9	长盛同辉	150108	同辉 100A	150109	同辉 100B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8	长盛同瑞	150064	同瑞 A	150065	同瑞 B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将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2017 年 5 月 1 日起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资者，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

二、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其名下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等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三、《指引》实施初期，分级基金子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四、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应当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分级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指引》、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9日